申請商業登記抄本須知

（一）商號負責人、利害關係人依法申請商業登記抄本或其他登記文件時，應備具**申請書及相關利害關係證明文件**，逐案向商號登記主管機關申請之，其資格及文件規範如次：

1. 以負責人名義申請者:
   由商號負責人填具申請書，並蓋具原登記之商號負責人印鑑。但如由分店經理人申請時，應檢附本店授權文件，並由該經理人簽名或蓋章申請之。
2. 如另委託任代理人申請時，應加具委託代理人之委託書。
3. **如商號已歇業註銷者委託辦理應附負責人身份證影本及委託書。**

（二）以利害關係人名義申請者：

由利害關係人填具申請書，檢附利害關係證明文件，並由利害關係人簽名或蓋章提出申請(如為法人，應以法人之負責人名義提出；如為自然人，應加具身份證明文件影本）。又為便於銀行各分行訴訟需要，准由銀行分公司經理人簽名或蓋章(含條戳章）或蓋具分公司條戳章，申請抄錄其他商號之登記資料。

如另委任代理人申請時：

（1）利害關係證明文件內，載有代理人姓名者，得由代理人簽名或蓋章申請之。

（2）利害關係證明文件內，未載有代理人姓名者，應加附委託書，委由代理人簽名或蓋章申請之。

三、利害關係證明文件範疇：

（1）法院開庭通知書、判決書、起訴狀、合同契約書、支票、退票證明文件、持票理由書、鑑定書、機關團體證明文件或其他足以證明利害關係之文件影本。

（2）如為商號合夥人者，其應檢附之文件為身分證影本（以商號登記留有該合夥人身分資料者為限）。

（3）前各項文件如係外文者，應另加附中譯本。

（4）所有影印文件應加蓋商業印章與負責人印章。